

证券代码：002353

证券简称：杰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72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0），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。2015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7）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0月21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》规定，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1、2015-042、2015-043、2015-046、2015-049、2015-053、2015-055、2015-056、2015-063、2015-064、2015-065、2015-066、2015-071）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、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，目前已形成尽职调查报告草案。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探讨，后续公司将继续完善报告，推动标的公司的整改、规范及相关资质证件手续的办理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

公司筹划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, 尚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7日